2025 亞洲技能競賽 媒體規範

一、總則

- (一)本規範適用於2025亞洲技能競賽(以下簡稱「本競賽」)。
- (二)本規範之指導單位為勞動部,主辦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- (三)本規範之目的在於確保競賽順利進行、維護選手權益及保障 媒體採訪與拍攝品質。
- (四)所有媒體人員於本競賽會場內進行採訪或其他媒體作業,均 應遵守本規範。

二、媒體資格與定義

本規範所稱「媒體人員」, 區分如下:

- (一)官方媒體 (Official Media):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府、院長官或各部會之攝影、文字等官方紀錄人員。
- (二)參與國媒體 (Participant Country Media): 參與本競賽之 WorldSkills Asia(以下簡稱 WSA)會員國及受邀參賽之非 WSA 會員國代表團所屬攝影、文字等紀錄人員。
- (三)一般媒體(General Media):包括國內外報社、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網路媒體、雜誌、通訊社、自媒體等具新聞報導性質之單位及人員。

三、媒體證及媒體背心申請、發放及管理

(一)申請程序

- 1. 官方媒體及參與國媒體,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媒體證及媒體背心。
- 2. 一般媒體須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間,至官方網站下載並簽署「2025 亞洲技能競賽媒體申請暨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」,填妥資料後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。主辦單位保留核准或拒絕申請的權利。

(二)發放與領取

1. 審核通知:競賽前一週(11月17日至11月21日)以電子 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及領取資訊。

2. 現場報到:

- (1) 已完成線上申請者:於競賽期間(11月26日至11月30日,每日08:00-18:00)至2館4樓媒體中心報到並核對名單、簽名領取證件與背心。
- (2) 現場臨時申請者:須攜帶 2 份有效媒體身分證明文件 (如名片),填寫同意書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,經審核後 方可領取。

(三)使用與管理

- 媒體人員進入競賽會場時,應全程佩戴媒體證並穿著媒體 背心,並配合會場管理規定、安全措施及現場工作人員引 導。必要時,主辦單位得查驗身分證明文件,並進行器材安 全檢查。
- 2. 媒體證及媒體背心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、塗改或偽造;違者將取消拍攝及採訪資格。若有遺失或毀損,應即刻至媒體中心櫃檯辦理補發;首次補發免費,自第二次起收取工本費,補發證件上將加註「補發」。
- 活動結束後,媒體證及媒體背心應繳回南港展覽館設置之 媒體中心(2館4樓),申請人不得自留或轉交他人使用。
- 4. 媒體人員應遵守本規範,避免影響選手競賽權益;主辦單位保留媒體證及媒體背心之發放及收回權利。

四、採訪規範

(一)選手、教練及競賽相關人員之訪問,應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時間與地點。媒體人員不得於競賽進行期間或休息區進行突襲採訪。

(二) 媒體人員採訪必須經受訪者同意,不得強迫、突襲或干擾其休息與比賽。採訪過程中,媒體人員應尊重受訪者意願,不得有強迫、追逐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五、拍攝與媒體作業規範

(一)進出與範圍

- 1. 媒體人員進出會場僅限於對外開放一般民眾入場時間,其 餘時段除經主辦單位同意,並由專人陪同,不開放媒體進 入。
- 為維持競賽正常運作及保障選手參賽權益,媒體人員不得進入競賽區域或選手工作區,僅得於公共走道或指定區域側拍作業。
- 3. 賽場周邊設有圍籬,嚴禁跨越,亦不得長時間(原則上逾20 分鐘)停留於特定工作崗位或圍籬邊界旁,或對特定選手 進行拍攝。

(二)拍攝規範

- 1. 拍攝期間禁止使用閃光燈、強光燈或其他可能影響比賽公 平性的器材。
- 不得近距離靠近選手拍攝,建議使用遠距鏡頭,以避免干 擾競賽。
- 3. 貼有「禁止拍照」、「禁止攝影」標示之區域,不得以任何形 式拍攝或錄影。
- 4. 官方媒體享有會場優先拍攝及採訪權。
- 5. 未經國際裁判長(Chief Expert)及相關裁判同意,不得與選手或競賽相關人員接觸、交談;嚴禁干擾選手操作、訪談、喧嘩,或觸碰競賽作品及設備。

- 6. 拍攝競賽畫面應以非干擾性側拍為原則,嚴禁拍攝競賽試題及選手螢幕內容。惟部分職類若於場邊設置螢幕播放操作畫面,媒體得於不影響競賽進行原則下拍攝該螢幕內容。
- 7. 賽事裁判會議、內部會議或非屬對一般民眾開放之公開活動均屬禁止拍攝範圍,惟經主辦單位核可作為官方紀錄者 不在此限。

(三)設備使用

- 未經主辦單位核可,不得擅自架設燈光設備、腳架、線路等器材。若有特殊需求,應事先向媒體窗口提出申請,並配合安全管理措施。
- 媒體器材之人員、位置、數量及電源、線路使用,應依場地管理規定辦理,不得阻礙動線或跨越走道,請務必保持通行暢通。
- 除經主辦單位同意之時段及地點外,不得將設備長時間擺放於會場內;若妨礙通行或秩序,主辦單位得逕行移除。

六、安全與秩序

(一)一般規範

- 媒體人員應遵守場館管理規範及安全檢查措施(如緊急疏 散指示),並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出。
- 2.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、違規器材或任何形式之空拍裝置(如無人機、氣球攝影設備等)進入會場。
- 3. 涉及高風險操作(如火花、液體噴濺等)之場域,媒體人員 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個人防護。

(二)典禮期間

 於開幕、閉幕及頒獎典禮期間,媒體人員應於指定區域或 站台作業。 若需於站台以外之區域拍攝,應依媒體引導人員指示進行, 並不得阻擋觀眾視線或干擾典禮流程。

七、媒體中心使用須知

(一) 設置與服務

1. 主辦單位於南港展覽館設置媒體中心二處,供媒體人員證件發放、採訪協調、資料下載、臨時整理資料與存放器材, 座位採「先到先用」原則,不得預留。

2. 開放時間如下:

- (1) 1 館 4 樓媒體中心: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(2) 2 館 4 樓媒體中心: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午 6 時;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午夜12 時。
- 3. 主辦單位得依需求調整開放時 間,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(二)使用規範

- 1. 媒體中心不負器材保管責任,媒體人員應自行妥善保管財物。
- 媒體中心內提供茶點,每日數量有限,請共同維護環境整 潔,避免浪費。
- 請避免長時間佔用公共空間或堆置大量設備,以利媒體人員共同使用。

八、素材引用與授權規範

- (一)如需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照片、影片或其他賽事影像素材, 請上本競賽官方網站影音專區下載使用,影音素材將於競賽 期間每日更新(實際依競賽狀況調整)。
- (二)所引用之素材應保持格式完整及原始形式,不得重製、變造、 進行商業性轉載、散布或用於營利目的,並應於適當處明確

註明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標示。

- (三) 媒體自行拍攝之影像,僅得用於新聞及相關報導,不得擅自用於商業用途或不當編輯、扭曲事實。
- (四)未經授權擅自使用者,主辦單位得要求即時下架,並保留依 法追究之權利。

九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媒體人員如違反前述規範,主辦單位得視情節,採取口頭勸 導、暫停採訪、取消媒體證及請離場等處置。
- (二) 若媒體人員有妨礙競賽秩序、公平性,或其他違反本規範情事,經現場人員制止無效者,主辦單位得禁止其進入競賽會場,或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採訪。
- (三)如拍攝違規畫面,主辦單位得要求即時刪除,並得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;倘涉侵害拍攝對象肖像權益,應即刻下架且不得對外公開。
- (四)如媒體人員發布與事實不符訊息,致影響競賽形象或公平性, 主辦單位將依法處理,並保留列為未來媒體申請參考之依據。 倘擅自發布涉侵權疑慮素材者,經查屬實,主辦單位得依法 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未盡事宜

本規範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十一、新聞媒體聯絡窗口

(一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主辦單位)聯絡人:莊小姐(電話:02-89956007)

(二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執行單位) 聯絡人:李小姐(電話:02-23660812 分機 378)

附件一

2025 亞洲技能競賽媒體申請暨規範同意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說明:

	□勞動部暨所屬單位相關媒體(含委託廠商):
	□勞動部
	□勞動力發展署
	□勞動力發展署分署:分署
	□贊助單位(或協辦單位):
	□廠商(含直播主):
申請單位	□政府機關(構)媒體:
	機關(構)名稱:
	(是否為委託廠商□是 □否)
	□其他媒體:
	名稱:
	統編:
	代表人姓名:
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
聯絡人 email	
	□文字採訪(欲採訪對象/或職類:)
	□拍攝採訪(欲採訪對象/或職類:)
類型	□競賽賽事紀錄:□動態□靜態
规 至	日期:
	職類:
	□其他
迈·山 列·赫 人 坦 时 田	備註:會場開放時間上午9點到下午5點
預計到離會場時間	到達時間:

附件一	
11111	

	離場時間:
有無特殊需求	□無
77 W. 14 WE III 44	□有:
	露出日期:
露出確認	露出平台:
	露出方式:

貳、當日拍攝人員(請自行填列):

項次	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參、請詳閱媒體規範後簽署以下同意書

本單位已詳閱媒體規範並同意遵守,不任意進入競賽場或進行任何違反競賽公平 性之行為,且於現場遵守大會各項安排及規定。如有違規情形,將繳回媒體證及 媒體背心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蓋章
